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和政复决字〔2023〕124号

申请人：刘

被申请人：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2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马启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和劝不立告[2023]22-1号）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违法；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和劝不立告[2023]22-1号），并责令其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编号：1120101002023061914689636）向被申请人举报关于天津市和平区店涉嫌违法销售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和劝不立告[2023]22-1号），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有法不依，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未履行其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

作为一个保护消费者利益、有法定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却不依法全面收集证据，履行法定职责，其行为是严重不作为、渎职。另外，行政机关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决定，应当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被申请人未将作出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告知申请人，存在瑕疵。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3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称其于2023年6月10日在天津市和平区[REDACTED]店购买了电子烟一个，支付金额共计99元，查看该产品无中文标志，无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无执行标准明显属于三无产品。被举报对象营业执照名称为天津市和平区[REDACTED]店，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滨江道238号-2，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百货、手机配件、玩具、香烟零售。依据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的规定，天津市在售电子烟和烟弹商品适用《电子烟管理办法》，由天津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电子烟监管工作。被举报对象地理位置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滨江道238号-2，其售卖的电子烟以及烟弹应由天津市区第一烟草专卖局负责监督管理。经查，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照

法定程序将申请人所提供的线索于6月30日移交给天津市区第一烟草专卖局。被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于2023年6月30日向申请人寄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述问题。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天津市和平区[]店销售的电子烟使用后感觉头晕，胸口发闷身体不适而且漏油，查看该产品无中文标志，无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无执行标准，明显属于三无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而且店内没有张贴禁止未成年人购买标志，该店不仅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且其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违反了《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经核查审批后，于2023年6月29日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将举报线索移送天津市区第一烟草专卖局。2023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移送函》（津市监和案移[2023]62号），并于当天邮寄送达天津市区第一烟草专卖局。2023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和劝不立告[2023]22-1号），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在《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中回复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核查，举报内容不属于我部门管辖范围，建议当事人向烟草主管部门反映该问题，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联合天津市区第一烟草专卖局对被举报人天津市和平区[]店

进行了联合检查。天津市区第一烟草专卖局已经对其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

本机关认为：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电子烟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后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决定不予立案结论正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和劝不立告[2023]22-1号）后依法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和劝不立告[2023]22-1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